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後可認購合共15,30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 購股權之數目： 15,304,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1.30港元，乃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授出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9港元；(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92港元；及(iii)面值每股0.05港元。
-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每股1.29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i) 其中1,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歸屬並在歸屬後於一個月內行使；及
 - (ii) 剩餘14,304,000份購股權受歸屬時間規限，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各歸屬三分之一，並可在根據各歸屬時間歸屬後於五年內行使。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exnews.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